

青田县城环卫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城投市政园林维护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鸿硕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青田县城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提供的环卫车辆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如下：
1.2 本合同项下产品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70999.00）。
1.3 本合同项下产品为环卫车辆，包括：垃圾车、洒水车、保洁车、垃圾清运车等。
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垃圾车	东风牌	1	辆	
2	洒水车	东风牌	1	辆	
3	保洁车	东风牌	1	辆	
4	垃圾清运车	东风牌	1	辆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城投市政园林维护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鸿硕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青田县城区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城投市政园林维护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鸿硕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QTDFCG2025-006）在2025年4月29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浙江鸿硕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6辆纯电动桶装垃圾运输车。
- 1.2 本合同标的的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纯电动桶装垃圾运输车	LQG5032CTY	6	145000	870000
合计		（大写）捌拾柒万元整（¥：87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3.1.1 本合同书
- 3.1.2 中标通知书
-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产品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其中轮胎和电瓶必须是出厂不到3个月；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3日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件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车辆登记必须的全套手续、合格证和出厂说明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时间：2025年6月12日前；

交货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超出浙江省丽水市行政区域的，超出部分运费由甲方承担。若需要组装的，交货后由乙方组装完毕才视为交货。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车配件、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等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外观质量、电池续航性能、充电系统运行状况等参数均应符合合同约定。车辆里程表读数超过 100 公里视为非新车时，甲方可主张存在使用痕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9.4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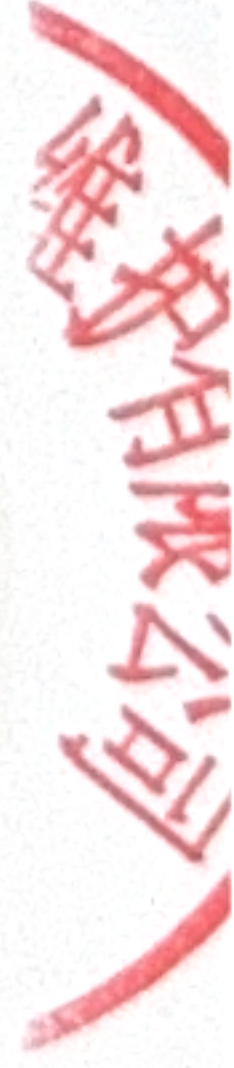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1.1 电动桶装垃圾运输车的三电系统质保期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质保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终验）之日起计算。按照车辆使用要求，其中电池续航能力应在 200 公里及以上，2 年或 5 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衰减不超过 10%；5 年或 20 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衰减不超过 30%，达不到以上要求由乙方予以免费维护，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1.2 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零部件更换（包括发动机、变速器等主要部件，易损件除外）及包含车辆首次保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时间等由甲方安排。

10.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8:0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3 小时。

10.5 产品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8:00)为 5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10.6 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10.7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8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货款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产品设备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天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额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1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车辆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12.4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1~1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青田县城投市政园林维护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盖章）：

浙江鸿硕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5号楼2楼创客空间工位52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处州支行 19860101040021821

日期：2015年5月7日

日期：2015年5月7日